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19〕8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州草原站，各县市财政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11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127 号）、昌吉州林草局《关于自治州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方案的函》（昌州林草函字〔2019〕100 号）和《关于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

（昌州林草函字〔2019〕104号），现下达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4650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工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下达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2937.3237万元，具体分配情况、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2。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加强绩效管理，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央、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自治州本级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的工作原则及绩效监控要求，自治州林草局负责按照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县市林草局上报的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结果报送自治区林草局，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自治州林草局负责开展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林草局，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林

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另文下达。

请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明细表

2: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3: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昌吉州林草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自治州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方案

单位：万亩、万元、公里

地州市	县市	总计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草原边境防火 隔离带建设和 维护项目		草原有毒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		扶贫草管员		监管监测 及科级支 撑经费	备注
			小计 (万元)	补播改良		补充灌溉		飞播		废弃定居点治理		草种基地建设		长度	金额	面积	金额	人数 (名)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昌吉州	玛纳斯县	50													25	40		10		
	呼图壁县	1295	1250					5	750			0.59	500			20	25		20	
	昌吉市	1315	1275					8.5	1275						10	25		15		
	阜康市	35												10	25		10			
	吉木萨尔县	340	300					2	300					10	25		15			
	奇台县	60											25	25	10	25		10		
州本级 单位	木垒县	1485	1400	3	900							5	500	15	15	25	50		20	
	州草原站	70														30		40		
合计		4650	4225	3	900			15.5	2325			5.59	1000	40	40	110	245		140	

附件2:

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 市	县市汇总数	苗木培育补助	良种繁育补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林业贷款贴息	沙化土地封禁补助	湿地补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30205-森林培育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27-林业贷款贴息	2130217-防沙治沙	2130212-湿地保护	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
	合 计	2937.3237	487	160	665.24	385.0837	600	400	240
1	玛纳斯县	431.2525	32	40		59.2525		250	50
2	呼图壁县	1224.9312	328		267.1	304.8312	300		25
3	昌吉市	103	43						60
4	阜康市	189.89			29.89			150	10
5	吉木萨尔县	686.95	84	120	141.95	21	300		20
6	奇台县	130.75			90.75				40
7	木垒县	165.55			135.55				30
8	农业园区	5							5

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林木良种补助、湿地补助、沙化土地封禁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所属专项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7.3237				
		其中: 财政资金	2937.323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快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调整优化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从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质”的需求转变。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依托丰富的优势资源, 加快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目标2: 抓好林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目标3: 切实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 坚持“突出重点、优化布局、稳定规模、提升质量、拓展空间、转换方式”, 稳步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目标4: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围绕调整优化供给侧结构, 延伸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创建品牌名牌、加强市场引导、加大政策扶持, 着力提升林业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目标5: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					
		目标6: 全力抓好林业各项改革。根据自治区批准的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方案, 争取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更好地服务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目标7: 着力推进林业脱贫攻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脱贫工作要精准, 脱贫重点要突出, 脱贫政策要发力、脱贫模式要创新, 脱贫责任要到位”的要求, 更加扎实有力地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充分发挥林业扶贫优势。					
		目标8: 提升依法治林和科技兴林水平。推进林业科技创新驱动, 抓好科技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 着力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和创新平台建设, 开展林业发展战略研究、林业质量安全控制和生态修复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 充分发挥科技在林业建设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766.61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万亩)	0.2773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0.087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数量(处)	2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60						
林业贷款贴息的贷款额(亿元)	1.54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二级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任务完成率				≥ 80.00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45 %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00 %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00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80.00 %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万元/个)				1,000.0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0.00		
	林木良种基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0.20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 3.00 %		

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林木良种补助、湿地补助、沙化土地封禁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所属专项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7.3237		
	其中: 财政资金	2937.32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快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从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质”的需求转变。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依托丰富的优势资源, 加快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目标2: 抓好林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目标3: 切实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 坚持“突出重点、优化布局、稳定规模、提升质量、拓展空间、转换方式”, 稳步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目标4: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围绕调整优化供给侧结构, 延伸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创建品牌名牌、加强市场引导、加大政策扶持, 着力提升林业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目标5: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			
	目标6: 全力抓好林业各项改革。根据自治区批准的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方案, 争取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更好地服务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目标7: 着力推进林业脱贫攻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脱贫工作要精准, 脱贫重点要突出, 脱贫政策要发力、脱贫模式要创新, 脱贫责任要到位”的要求, 更加扎实有力地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充分发挥林业扶贫优势。			
	目标8: 提升依法治林和科技兴林水平。推进林业科技创新驱动, 抓好科技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 着力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和创新平台建设, 开展林业发展战略研究、林业质量安全控制和生态修复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 充分发挥科技在林业建设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10,000.00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8,000.00
			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亿元)	0.0077
			沙化封禁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14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450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4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0.00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是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是否)	是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是否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 80.00 %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80.00 %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80.00 %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00 %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